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放弃原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4 名调整为 42 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4.1289 万份调整为 33.5538 万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538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42.02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 44 人调整为 42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4.1289 万份调整为 33.5538 万份。。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审核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拟首次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拟首次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538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42.02 元/份。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 42 位拟首次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首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放弃原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 44 人调整为 42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4.1289 万份调整为 33.5538 万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3.5538 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42 人。

(四)行权价格:42.02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7 个月、29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7 个月、29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具体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Am(同比上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 An(同比上年度)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	15%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4	30%	15%
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当公司业绩实际达成情况 a≥Am,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100%;当 An≤a<Am,X=a/Am*100%;当 a<An,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并购其他企业的,则该被并购或参股投资公司的收入均不纳入公司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核算中,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 依据公司该考核年度个人 PBC 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行权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个人考评结果	A++/A+/A	B	C	D
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100%	80%	70%	0

各行权期内,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钱棋凤	财务总监	1.0544	3.14%	0.02%
2	董铭彦	董事会秘书	2.1088	6.29%	0.04%
小计			3.1632	9.43%	0.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0 人)			30.3906	90.57%	0.57%
首次授予合计			33.5538	100.00%	0.63%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五、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将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3.5538	216.09	9.76	117.15	72.47	16.7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538 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意见

拟首次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拟首次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538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42.02 元/份。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敏芯股份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上网文件

1、《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9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概述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并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管理人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雪莱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债权人会议将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雪莱特出资人组会议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将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雪莱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雪莱特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管理人向佛山中院提交《关于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6 破 40 号,裁定批准雪莱特重整计划,并终止雪莱特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一)执行重整计划

1、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公司执行清偿债务的行为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3、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

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雪莱特董事会。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2)粤 06 破 40 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9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管理人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雪莱特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2022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管理人现就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雪莱特公司三层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

7、会议主持人:公司管理人代表。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 379 人, 代表股份 230,625,56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838%。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7,694,8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12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6 人, 代表股份 102,930,7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713%。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 375 人,代表股份 110,109,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109%。

①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17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95%。

②网络投票情况: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6 人,代表股份 102,930,7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713%。

2、会议由公司管理人代表主持,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568,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46%;反对 2,8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34%;弃权 2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052,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239%;反对 2,84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33%;弃权 2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8%。

综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得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财务顾问正在进行论证,目前尚未明确。管理人将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9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及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雪莱特破产重整一案,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并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雪莱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破产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将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采取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两种投票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已经对雪莱特重整预案表示了同意意见的,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该债权人不需要再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雪莱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题,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2022 年 12 月 2 日,佛山中院通过破产信息网召开了雪莱特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佛山中院通报重整案件受理及指定管理人情况;

(二)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三)管理人作关于债权审查及补充核查债权的报告,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四)佛山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五)